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

要點

- 集團堅決持續貫徹高質量發展戰略，秉持「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的使命、「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的願景，堅守「以學生為中心，以貢獻者為本，堅持長期主義」的價值觀，聚焦學生「更好的學習成效、更高的就業質量、更優的服務體驗、更美的校園環境」核心訴求，持續加大投入保障，全面提高教育教學和人才培養質量，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為國家高等教育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畢業生就業質量與就業率穩居高位。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屆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98.03%，為連續五年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達95%以上。截至2025年8月31日，2025屆畢業生初次畢業去向落實率為98.22%，較去年同期提升3.13個百分點，高質量就業人數佔比達53.94%，其中，名企就業人數增幅達110.32%。

- 於2025/2026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約13.3萬人，本科學生佔比持續提升，新生本科人數同比增長3.9%，總在校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4.5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跨省招生比例持續提高，多校最低錄取分數線持續提升，品牌競爭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 集團財務表現維持穩健增長。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主營收入同比增長7.8%至人民幣26.0億元，經調整淨利潤同比增長5.2%至人民幣8.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高等教育集團，專注高等教育二十餘年，率先提出並長期推動應用型大學辦學模式。本集團高校遍及全國多地，累計向社會輸送50萬餘名高素質應用型和技術技能型人才。作為高質量就業的引領者，集團院校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就業工作50強」，各院校就業率在各省區均名列前茅，高質量就業率持續提升。

業務優勢

本集團堅持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以「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為願景，持續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戰略，持續加大高質量投入，打造「更好的學習成效」，實現「更高的就業質量」，提供「更優的服務體驗」，建設「更美的校園環境」，增強核心競爭力，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

更高的就業質量：堅持「高質量就業是立校之本」

(I) 畢業生就業質量與就業率穩步提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屆最終畢業去向落實率98.03%，為連續五年維持高水平。截至2025年8月31日，2025屆畢業生初次畢業去向落實率為98.22%，較去年同期提升3.13個百分點，其中，每2名畢業生中就有1名是高質量就業，就業於世界五百強、全國百強及A股上市公司等名企就業人數較去年同期提升110.32%。

(II) 深化產教融合協同育人

集團創造性地在全國設立五大就業服務中心，錨定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川渝、新疆五大戰略區域，對接優質名企平台，助力2025屆畢業生高質量就業。報告期內，集團與288家優質企業合作，建立127家實習基地，為學生提供更多實習崗位，提升職業水平。此外，集團於報告期內開展了用人單位滿意度調研，根據調研結果，用人單位對集團院校畢業生有高度評價，尤其認可畢業生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

(III) 就業類獎項成果豐碩

各院校取得了豐碩的就業類獎項。集團旗下院校近四年共獲就業類獎項993項，包括「第二屆全國大學生職業規劃大賽國賽銀獎」、「第二屆全國大學生職業規劃大賽國賽優秀組織獎」。教育廳、人社廳頒發獎項41項，就業相關競賽獎項907項。其中，廣西學校連續五年獲評「廣西普通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突出單位稱號」，鄭州學校《「一二三四」就業工作體系精準對接中原經濟區建設需求》案例入選「河南省高校就業工作典型案例」。

更好的學習成效：全面提升教育教學質量

(I) 持續強化師資隊伍建設

集團持續加大師資成本投入。一方面，持續引進行業專家、學科帶頭人，提升高學歷高職稱教師數量，加大「雙師型」教師佔比，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另一方面，建強教師發展力量，引入BOPPPS教學模式，開展千餘場培訓，共90名教師獲得ISW教學技能國際認證證書。同時，集團為教師進修、學歷提升配套激勵政策，賦能課程創新。報告期內，教師在全國權威教學類競賽獲獎數量同比增加46.3%，並獲得教學成果省級特等獎一項。在教學創新大賽中，雲南學校獲獎總數位列全國民辦高校及雲南省高校榜首，並成為全國民辦高校中唯一榮獲「優秀組織獎」的單位，甘肅學校、東北學校分獲省域第一。

(II) 「三優」激勵持續升級

建立「優課優酬」激勵機制，激發教師教學創新動能，教學實效顯著提升，課堂質量取得突破性進展，98%省級以上教學競賽獲獎者源自「精彩課堂」。建立「優導優酬」激勵機制，專業化督導隊伍，推行「一學期授課、一學期督導」動態輪換制，構建教學質量閉環督導體系。建立「優學優酬」激勵機制，獎勵優秀輔導員，推動角色從「生活管家」升級為「學業導師」。

(III) 著力提升人才培養適應性

集團持續加大教學硬件投入，升級改造、新建實驗實訓室和實驗設備，滿足學生目標崗位的實踐能力提升需求；同時持續升級更換課桌椅、電腦、智慧黑板等教學硬件，促進教學效果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集團持續優化學科專業佈局，共建設省級一流專業13個，省級一流課程42門。報告期內，集團旗下院校獲批2門國家級一流課程，分別為《機器人離線編程系統》與《創新與創業》。同時，積極響應國家戰略與區域發展需求，前瞻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專業，新增信息安全等5個新興專業，申報人工智能等13個本專科新專業。

(IV) 學科競賽獎項豐碩

集團旗下院校學生參與高水平學科競賽的獲獎數量再創歷史新高。在教育部認可的84項全國大學生學科競賽中，獲得省級以上獎項7,685項，國家級獎項3,023項，並且獲得了最高獎152項，創造了集團歷史最佳的成績。

更優的服務體驗：學生生活和活動體驗滿意度持續提升

集團始終重視生師的在校體驗，重視生師意見，通過數字化生師意見平台持續關注生師訴求。持續提升數智校園體驗，例如為畢業生開通「一站式」服務，在線辦理各項流程，事務辦理更加省心。同時持續提升校園生活保障，線上響應報修需求，增設食品安全、失物招領與物聯網設備實施管控等數字化應用，滿足多樣學生需求場景。此外，加大校園網設備投入，提升網絡性能，確保在線互動教學、高清視頻直播等數字化應用能夠有效使用。在商業服務體驗方面，集團持續吸引高品質商戶入駐，提升生師就餐體驗。在住宿體驗方面，報告期內新建與改造73處學生共享空間，涵蓋公寓共享廚房、健身房、自習室、活動中心等多種類型，進一步延展了宿舍區的生活服務功能。在活動體驗方面，集團持續打造峰值體驗活動，聚焦開學季和傳統節日，學生活動精彩紛呈。2025年，學生體驗滿意度達94.2%，同比增加7.8個百分點。

更美的校園環境：堅持打造一流育人環境

在「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的願景下，更美的校園環境始終是本集團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優美的校園環境能讓學生獲得更好的學習成效、生活及活動體驗，實現潤物細無聲的環境育人效果。報告期內，集團持續加大校園建設投入，並以精細化舉措提升師生幸福感，高質量完成77個基建項目，新增景觀雕塑與棲息小品25個，例如，貴州學校、東北學校和廣西學校的圖書館完成軟裝建設，多所院校一線教職工辦公與住宿環境實現改造升級，華中學校建成獲國家專業認證的賽事級運動場，進一步為集團高質量發展夯實支撐。

院校排名持續提升，生源結構持續優化

在高質量發展戰略的牽引下，集團八所院校的排名不斷提升。例如，在「校友會」2025民辦大學排行榜中，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的排名分別提升至第9名和第13名，均為中國頂尖應用型大學；在「校友會」2025全國高職院校排行榜中，貴州學校排名大幅提升18名至23名，被評為中國一流高職院校。

於2025/2026學年，本集團旗下學校總在校生人數約13.3萬人，本科學生佔比持續提升，新生本科人數同比增長3.9%，總在校生中本科層次佔比提升4.5個百分點。此外，集團旗下院校跨省招生比例持續提高，多校最低錄取分數線持續提升，品牌競爭力持續增強，高質量發展戰略穩步推進。

堅持ESG牽引，高質量長期可持續發展

集團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堅定推進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集團及院校獲得了多項主管部門及資本市場的認可。雲南學校被評選為「綠美校園」和「節水型高校」，報告期內，雲南學校完成光伏發電系統建設，年均發電量達300萬度，能夠長期為校園日常提供穩定、清潔的能源支持。此外，貴州學校、鄭州學校、甘肅學校及華中學校亦被評選為「節水型高校」。集團可持續發展亦獲得資本市場認可，2025年再次獲得國際三大評級機構之一標普全球ESG評分37分，仍為所在行業全球排名第七、中國排名第一，為中國境內教育行業得分最高，並再次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5》。

未來展望

政策長期支持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集團持續受到利好政策支持，職業教育前景光明、大有可為。2024年8月，國務院於《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中提出，「鼓勵推動職業教育提質增效，建設高水平職業學校和專業」。2024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於《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中強調，「將就業狀況作為辦學資源配置、教育質量評估、招生計劃安排的重要依據」及「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2024年10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深化產業工人隊伍建設改革的意見》，提出「加快構建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的職業教育體系」。2025年1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提出「加快建設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培養大國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包括塑造多元辦學、產教融合新形態」。

本集團高質量發展戰略與政策支持方向完全契合。集團將持續堅定推進貴州學校申本升大重大專項建設工作，確保高質量高效率完成相關準備工作。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成功獲批省級立項建設新增碩士學位授予單位，其中，雲南學校是雲南省第一批省級立項建設新增碩士學位授予單位的民辦高校。此外，集團計劃與德國高校合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籌辦一所開展本科及以上學歷層次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

未來發展：「三個持續」

(I) 持續堅定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集團一直堅持做高等教育行業的長跑選手。集團將持續加大投入，堅定不移地走國家政策支持的高質量發展道路，為旗下所有院校學生創造和提供高質量教學、高質量就業、高質量體驗的教育機會。

(II) 以ESG為牽引，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

集團踐行ESG理念，以ESG為牽引，將業績增長穩定、投資回報穩健、現金流充裕等財務指標與ESG相結合，持續、穩健地創造價值，從而實現長期效益和可持續發展，實現與投資者的長遠共贏。

(III) 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持續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面對高等教育新發展階段、新發展格局、新發展機遇，以「讓每一位學生獲得職業成就和人生幸福」為使命，致力於「創建最以學生為中心的百年大學」，扎實踐行「立德樹人、因材施教、學以致用」的育人理念，培養適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高素質應用型、技術技能型人才，助力教育強國，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	<u>3,070.7</u>	<u>2,835.2</u>	8.3%
收入	<u>2,599.4</u>	<u>2,411.7</u>	7.8%
主營成本	<u>(1,676.4)</u>	<u>(1,535.6)</u>	9.2%
毛利	<u>923.0</u>	<u>876.1</u>	5.4%
其他收益及增益	<u>471.3</u>	<u>423.5</u>	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u>(41.4)</u>	<u>(40.6)</u>	2.0%
行政開支	<u>(128.9)</u>	<u>(113.4)</u>	13.7%
其他開支	<u>(112.6)</u>	<u>(104.7)</u>	7.5%
融資成本	<u>(115.8)</u>	<u>(127.9)</u>	-9.5%
除稅前溢利	<u>995.6</u>	<u>913.0</u>	9.0%
所得稅開支	<u>(166.4)</u>	<u>(157.0)</u>	6.0%
淨利潤	<u>829.2</u>	<u>756.0</u>	9.7%
經調整淨利潤 [#]	<u>812.3</u>	<u>772.0</u>	5.2%

[^] 總收入=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 經調整淨利潤=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人民幣829.2百萬元，減掉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6.2百萬元，減掉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2024財年：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56.0百萬元加回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損失人民幣16.2百萬元，減掉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59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11.7百萬元增加7.8%，主要歸因於持續發揮集團化辦學優勢，持續的高質量內涵式發展，促進學費收入和住宿費收入穩步增長。

主營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營成本為人民幣1,67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35.6百萬元增加9.2%，主要由於(1)集團持續優化師資成本結構、「三優」激勵機制持續升級，提升教學核心崗位薪酬福利、積極引進雙高教師、加強高質量師資隊伍建設，因此人力相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4.0%；及(2)集團持續進行校園面貌升級改造、實驗實訓設備更新換代，折舊攤銷較去年同期增加12.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92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76.1百萬元增加5.4%。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5.5%，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36.3%下降了0.8個百分點，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堅持內涵式發展戰略，加大人才和教學投入，因此現階段收入的增速暫低於主營成本的增速，以高質量為本的發展策略將會為未來內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增益為人民幣47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增加11.3%，主要原因為(1)於報告期間，集團為對沖美元貸款匯率及浮動利率波動風險購買的掉期衍生產品產生人民幣22.6百萬元公平值和投資收益；及(2)集團整合其多年積累的培訓資源，挖掘最佳實踐，積極向社會及學生提供職業技能提升培訓服務，服務收入同比增加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2.0%，原因主要為集團持續強化品牌建設，提升學校品牌形象。該開支約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收入的1.3%，與歷史水準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增加13.7%。主要由於(1)報告期間集團為提高僱主形象和員工幸福感，行政人員計提的基礎獎金比例有所提升；及(2)為推進雲南學校和東北學校申碩工作支付的外部機構委託業務費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7.5%，主要由於集團培訓服務收入增長，培訓成本隨之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減少9.5%，主要原因為集團持續拓展多元化貸款產品，控制融資規模與成本，平均貸款規模和貸款利率均有所下降。

除稅前溢利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9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13.0百萬元上升9.0%。

淨利潤

因以上收入、成本及費用的綜合影響，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2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56.0百萬元上升9.7%。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原因為其並未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業績的所有項目。鑑於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讀者不應單獨閱覽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或將其視為我們年內利潤，或任何其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計量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經調整淨利潤的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	
	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8月31日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829.2	756.0
調整項目：掉期衍生產品公平值（收益）／損失	(16.2)	16.2
美元銀團貸款匯兌（收益）／損失	(0.7)	(0.2)
經調整淨利潤	812.3	772.0

資金總額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727.2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2,321.7百萬元），資金總額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加定期存款。

財務資源和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學校樓宇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截至2025年8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613.7百萬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3,504.8百萬元），其中以美元計值的借款為80.0百萬美元，其餘以人民幣計值。

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本集團的有息負債／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31.8%下降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24.3%，主要由於集團為控制負債規模降低整體融資成本，提前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償債能力進一步提升。

淨有息負債等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減資金總額。本集團的淨有息負債／總權益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28.8%下降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17.9%，主要由於本集團淨有息負債規模下降，以及總權益金額上升共同所致。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有息負債除以總權益。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85.2%下降至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52.8%，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規模下降，以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88.4百萬元，主要用於貴州學校申本升級建設，其他學校興建樓宇及設施、土地購置及購買傢俱設備。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支付下屬院校興建維護樓宇及購買設施。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2025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一年以內	367.7	214.5
一年以上	51.2	353.4
	<u>418.9</u>	<u>567.9</u>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8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港元計值。未來管理層將持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資產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 (ii) 本集團的按金，於2025年8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878,357,000元（2024年8月31日：人民幣928,105,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政策利好民辦高等職業教育發展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並發佈通知要求認真落實。意見提出，(1)要加快建立「職教高考」制度，推進不同層次職業教育縱向貫通，加強各學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滲透融通；(2)圍繞國家重大戰略，鼓勵學校開設更多緊缺的、符合市場需求的專業；(3)健全多元辦學格局，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各類企業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豐富職業學校辦學形態；(4)各級政府要統籌職業教育和人力資源開發的規模、結構和層次，將產教融合列入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各地要把促進企業參與校企合作、培養技術技能人才作為產業發展規劃、產業激勵政策、鄉村振興規劃制定的重要內容，對產教融合型企業給予「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按規定落實相關稅費政策；(5)實現創新校企合作辦學機制、深化教育教學改革、打造中國特色職業教育品牌，探索「中文+職業技能」的國際化發展模式。

2021年12月，教育部等四部門發佈《「十四五」職業技能培訓規劃》，是中央首個職業培訓「五年計劃」，旨在提升勞動者能力以及緩解就業壓力。該政策為2021–2025年設定了關鍵目標：(1)開展補貼性職業技能培訓不少於7,500萬人次，其中農民工不少於3,000萬人次；(2)新增取得職業資格證書或職業技能等級證書不少於4,000萬人次；(3)新建公共實訓基地不少於200個，高教行業將持續受惠於職業教育政策利好。

2022年2月，教育部公佈2022年職業教育工作重點，提出促進高校畢業生更加充分更高品質就業、支援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加快推進教育數字轉型和智慧升級等，預計集團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2022年4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職業教育法》並於5月1日正式施行，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職業教育，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鼓勵企業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法還明確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在招聘技術技能崗位人員時，應將技術技能水準作為重要條件，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時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從中可以看出，新法延續了國家支持職業教育發展的一貫政策導向，通過對職業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的完善，著力提升職業教育認可度和技術技能人才培養質量。新法必將有力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高等職業教育集團也將在更為健全和友好的法律環境中迎來新一輪發展機遇。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報告中指出，要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建設教育強國，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明確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的重點是協同創新，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優化職業教育類型定位，為未來高等職業教育發展指明了方向。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提出了探索省域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新模式、打造市域產教聯合體及打造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的戰略任務；明確了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辦學能力、加強「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建設開放型區域產教融合實踐中心、拓寬學生成長成才通道及創新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的重點工作。

2023年3月，李克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提出五年來，職業教育發展成果顯著，職業教育適應性增強，職業院校辦學條件持續改善，並在今年工作重點中提出推進義務教育優質均衡發展和城鄉一體化，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推進高等教育創新。

2023年6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自然資源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了《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該實施方案以統籌推動教育和產業協調發展、創新搭建產教融合平台載體、接續推進產教融合建設試點、完善落實組合式激勵賦能政策體系為目標，將產教融合進一步引向深入。實施方案預計到2025年，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達到50個左右，試點城市的突破和引領帶動作用充分發揮，在全國建設培育1萬家以上產教融合型企業，產教融合型企業制度和組合式激勵政策體系健全完善，各類資金管道對職業教育投入穩步提升，產業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逐步形成教育和產業統籌融合、良性互動的發展格局。

2023年7月，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部署11項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加快構建央地互動、區域聯動、政行企校協同的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新機制，有序有效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

2024年3月，李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提出要引導規範民辦教育發展，大力提高職業教育品質；實施高等教育綜合改革試點，優化學科專業和資源結構佈局，加快建設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學和優勢學科，建強應用型本科高校，增強中西部地區高校辦學實力。

2024年，國務院印發《關於促進服務消費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指出推動職業教育提質增效，建設高水平職業學校和專業。2024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實施就業優先戰略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的意見》，強調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科教融匯，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

2025年3月，李強總理代表國務院在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提出要加快建設高質量教育體系；推進職普融通、產教融合，增強職業教育適應性。

監管框架之近期發展

(I) 分類登記

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16年12月29日），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重新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7年9月1日實施）也做了同樣規定。

按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2016年12月30日）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章程、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

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已陸續出台配套措施，包括(1)《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18日)、《雲南省教育廳等五部門關於平穩有序推進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的通知》(2019年6月12日)；(2)《貴州省人民政府下發關於支持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8月3日)、《貴州省民辦學校分類審批登記及監督管理實施辦法(試行)》(2019年6月11日)、《貴州省現有民辦學校變更法人登記類型辦法》(2022年8月22日)；(3)《黑龍江省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黑龍江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以及《黑龍江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2月26日)；(4)《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1月8日)、《甘肅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1月15日)；(5)《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7月2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0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2018年10月16日)、《廣西壯族自治區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2022年4月19日)；(6)《湖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7年12月20日)；(7)《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2018年2月2日)。

上述地方性規定僅就相關省份現有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建立程序框架，但沒有進一步詳細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各自可享有的各項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東北學校、廣西學校、雲南學校和貴州學校正在根據相關省級主管部門的指引辦理分類登記手續外，本公司尚未開始其他下屬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何時可以完成分類登記，將來辦理分類登記過程中是否需要依照當地配套規則繳納相關稅費以及未來該等學校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均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規定在應用方面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II) 2021年實施條例

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實施條例規定，(1)民辦學校享受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2)新建、擴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與公辦學校同等原則，以劃撥等方式給予用地優惠。實施學前教育、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使用土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以協議、招標、拍賣等方式供應土地，也可以採取長期租賃、先租後讓、租讓結合的方式供應土地，土地出讓價款和租金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按合同約定分期繳納。

2021年實施條例並未涉及有關優惠稅收和用地政策的具體規定。因此，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未來將享受什麼稅收和用地政策等方面的政府扶持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

2021年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1)國家鼓勵企業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依法舉辦或者參與舉辦實施職業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國家認可的教育考試、職業資格考試和職業技能等級考試等考試的機構，舉辦或者參與舉辦與其所實施的考試相關的民辦學校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3)舉辦者為法人的，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舉辦民辦學校的條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變更的，應當報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4)民辦學校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型、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民辦學校正式設立時，開辦資金、註冊資本應當繳足。

根據2021年實施條例，本集團並未被禁止收購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透過結構性合約對其進行控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收購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因此我們並不認為2021年實施條例將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收購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被視為與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利益關聯方的交易，我們可能會因建立披露機制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如本集團下屬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主管政府部門須每年對其有關交易進行審查。該等過程可能不由我們控制，且可能非常複雜及繁瑣，並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政府部門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或者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從而對結構性合約的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2021年實施條例所影響。

(III) 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經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根據該法，現有外資企業可於自外商投資法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維持其現有組織架構。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也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其旨在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和宗旨。

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但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均未明確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並未將協議控制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如果未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並未將協議控制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將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但是如果未來出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規定將協議控制規定為外商投資的方式之一，本集團可能需根據屆時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是否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這些措施將面臨一定的不確定性。沒有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上述規定中的任何一項合規化要求可能對我們當前的集團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有關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並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IV)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於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無需即時辦理備案手續，涉及再融資等後續事項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運營尚未受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當下需保留資金作為集團高質量業務發展和營運需要，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記錄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8月31日，集團擁有合共9,922名僱員（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為10,080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集團遵循「以貢獻者為本，兼顧公平，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理念，薪酬政策根據集團及旗下院校不同崗位序列設計薪酬結構，參考崗位任職人員能力、崗位職責、貢獻大小制定薪酬。同時，集團一直積極培養員工能力，持續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打造一支適應集團發展要求及高質量的團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成為具透明度而負責任的組織，向股東公開並對其負責。董事會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且已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關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營運活動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基礎。為了優化股東的回報，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高效的董事會所領導。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已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貢獻出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及對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相當強大的獨立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2,507,03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合共1,552,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2024年9月	1,552,000	1.78	1.52	2,507,030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提升股東長遠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2025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報告期間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

核數師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aojiao.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報告期間年報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599,427	2,411,710
主營成本		<u>(1,676,398)</u>	<u>(1,535,575)</u>
毛利		923,029	876,135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471,277	423,4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67)	(40,613)
行政開支		(128,944)	(113,365)
其他開支		(112,609)	(104,676)
融資成本	5	<u>(115,787)</u>	<u>(127,868)</u>
除稅前溢利	6	995,599	913,060
所得稅開支	7	<u>(166,438)</u>	<u>(156,986)</u>
年內溢利		829,161	756,07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29,161</u>	<u>756,074</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u>0.49</u>	<u>0.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829,161</u>	<u>756,07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5,779</u>	<u>(9,702)</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5,779</u>	<u>(9,7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779</u>	<u>(9,7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4,940</u>	<u>746,37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44,940</u>	<u>746,3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9,554	5,949,729
投資物業		382,716	393,364
使用權資產		1,292,630	1,100,718
商譽		751,505	751,505
其他無形資產		93,320	88,77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89,744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23,781	293,2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13,250	8,677,33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118,196	118,24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08,647	831,389
定期存款		40,949	10,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817	1,379,606
流動資產總值		1,355,609	2,339,90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1,671,159	1,690,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85,888	953,483
衍生金融工具		–	16,1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1,457	1,486,108
租賃負債		6,286	4,100
遞延收益		18,477	15,003
應付稅項		208,691	168,298
流動負債總額		3,511,958	4,333,235
流動負債淨額		(2,156,349)	(1,993,3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6,901	6,684,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8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7,605	2,013,331
租賃負債		8,349	1,297
遞延收益		348,144	362,856
遞延稅項負債		168,393	194,759
		<u>2,302,491</u>	<u>2,572,2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02,491</u>	<u>2,572,243</u>
資產淨值		<u>4,954,410</u>	<u>4,111,76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7	1,063
庫存股份		–	(8,050)
儲備		4,953,043	4,118,748
		<u>4,953,043</u>	<u>4,118,748</u>
總權益		<u>4,954,410</u>	<u>4,111,7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56,349,000元，其中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1,671,159,000元。

鑑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進行持續經營的充足財務資源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渠道。

經考慮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已自具信譽財務機構取得足夠銀行信貸以應付到期的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以及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的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明確了賣方兼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所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要求，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包括「延期結算權利」的定義及該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是否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修訂本同時明確，負債可通過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換股權本身按權益工具列賬時，負債條款方不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需實體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對於實體須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在首次應用相關修訂時已重新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1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最終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此類安排作出額外披露。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位置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及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在中國發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學費	2,321,666	2,147,778
住宿費	277,761	263,932
總收入	2,599,427	2,411,71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教育服務	2,599,427	2,411,71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599,427	2,411,710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2,599,427	2,411,710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教育服務	<u>1,690,074</u>	<u>1,356,250</u>

(ii) 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於服務提供期間達成，且學費和住宿費通常於每學年初之前預先收取。

於2025年8月31日，所有與履約義務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服務收益	193,142	177,153
租金收益	138,996	135,124
捐獻收益（附註(a)）	48,046	49,827
政府補助	34,036	30,871
銀行利息收益	24,487	20,590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78	—
匯兌收益	—	1,040
理財產品增益	271	637
其他	<u>9,721</u>	<u>8,205</u>
其他收益及增益總額	<u>471,277</u>	<u>423,447</u>

附註(a)：該金額主要包括為了促進產教融合及校企合作所接受的外部捐贈的與教學活動有關的電子設備及軟件。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135,957	159,489
租賃負債利息	435	289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36,392	159,778
減：資本化利息	(20,605)	(31,910)
總計	115,787	127,868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76,398	1,535,57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02,659	871,68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3,824	66,828
總計	1,076,483	938,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232	236,774
投資物業折舊	8,855	9,0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89	36,5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777	27,888
租金收益	(138,996)	(135,124)
政府補助	(34,036)	(30,87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357	199
核數師薪酬	4,600	4,500
銀行利息收益	(24,487)	(20,590)
匯兌差額，淨額	4,083	(1,04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值撥備	1,712	1,027
商譽減值	—	516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78)	17,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794	1,159

* 並無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為學校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除外。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頒佈《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優惠稅收政策（於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項下均未有界定），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校仍處於分類登記過程中。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在雲南、貴州、廣西、甘肅、湖北省及西藏自治區從事鼓勵類業務的若干合資格實體／學校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西藏自治區優惠投資政策，輝煌公司須按9%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雲南省瑞麗市重點開發開放試驗區之優惠政策，位於瑞麗市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實體／學校須按各自應納稅所得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支出	192,804	147,544
遞延	(26,366)	9,44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6,438</u>	<u>156,986</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95,599</u>	<u>913,060</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8,900	228,26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88,190)	(92,838)
由附屬公司匯出及預期匯出盈利之預扣稅影響	–	19,002
毋須扣稅開支	1,754	6,162
額外扣除中國附屬公司研發支出產生的稅項抵免	(4,250)	(1,938)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6,54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8,224</u>	<u>4,87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66,438</u>	<u>156,986</u>

8. 股息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發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已通過本公司發行新繳足的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方式償付。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的1,685,933,014股（2024年：1,554,250,96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829,161</u>	<u>756,074</u>

	股份數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685,933,014	1,554,250,963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總計	1,685,933,014	1,554,250,963

* 股份加權平均數經計及所持有庫存股份的影響。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忽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10,892	262,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2,889	30,926
總計	123,781	293,244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8	5,4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	(1,387)
賬面淨值	1,345	4,052
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21	75,220
預付費用	8,309	7,716
按金及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29,543	24,767
員工墊款	8,078	6,489
總計	118,196	118,244

在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計算結果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5年8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29%	1.04%	0.00%	0.00%	0.00%	0.96%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107	1,251	-	-	-	1,35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13	-	-	-	13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2024年8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29%	0.98%	42.66%	60.72%	100.00%	25.5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2,380	915	661	1,003	480	5,43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7	9	282	609	480	1,387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	2,373
一至兩年	1,238	906
兩至三年	-	379
三年以上	-	394
總計	<u>1,345</u>	<u>4,052</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1日	4,92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027
年內撤銷	<u>(4,564)</u>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4年9月1日	1,38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89)
年內撤銷	<u>(985)</u>
於2025年8月31日	<u>13</u>

上述結餘所含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有關。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乎其微。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5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431,680	1,479,013	1,169,514
住宿費	239,479	211,061	186,736
合約負債總額	<u>1,671,159</u>	<u>1,690,074</u>	<u>1,356,250</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而收取學生之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相應服務獲得退款。

於2025年及2024年8月31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墊款減少所致。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28,240	212,204
應付股息	—	149,304
其他應付款項	134,201	137,443
應計花紅及社會保險	170,007	121,850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附註(a))	100,919	109,526
應付學生及教師的政府補助	94,000	87,090
按金	66,865	66,563
承租人墊款	58,235	53,943
應計費用	31,628	11,332
應付合作學校款項	1,793	4,228
總計	<u>785,888</u>	<u>953,483</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年末，因於短時間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a)：有關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將代學生支付。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愛公司」	指	北京愛因生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北愛公司為甘肅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北京大愛高學」	指	北京大愛高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PPPS教學模式」	指	銜接式教學法，包括導入、成果評估、預評估、參與式學習、後評估和總結，是一種結構化的課程規劃方法，旨在確保全面有效地傳遞教育內容
「業務合作協議（2024年）」	指	深圳遠啟、海南浦森及南京景豫銘、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華中學校」	指	湖北恩施學院（前稱湖北民族大學科技學院），一間於2003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華中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2019年)」	指	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各自將予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恩常公司」	指	恩施自治州常青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雲愛集團全資擁有。恩常公司為華中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質押協議 (2019年)」	指	記名股東、雲愛集團及輝煌公司等各方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諮詢協議 (2024年)」	指	深圳遠啟、海南浦森及南京景豫銘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甘肅學校」	指	蘭州信息科技學院（前稱蘭州理工大學技術工程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甘肅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或「集團」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廣西學校」	指	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廣西欽州英華國際職業技術學校及廣西英華國際職業學院附屬中學之統稱。廣西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貴州學校」	指	貴州工商職業學院，一間於2012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海南浦森」	指	海南浦森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河南榮豫」	指	河南榮豫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大愛高學全資擁有。河南榮豫為洛陽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2019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營運學校與雲愛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
「洛陽學校」	指	洛陽科技職業學院，一間於201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洛陽學校為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的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南京景豫銘」	指	南京景豫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即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其他根據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併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學校」	指	綜合聯屬實體，即雲南學校、貴州學校、甘肅學校、洛陽學校、東北學校、廣西學校、華中學校及鄭州學校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
「欽州英華」	指	欽州英華大唐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嵩明新巨全資擁有。欽州英華為廣西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記名股東」	指	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學校舉辦者」	指	現有學校舉辦者雲愛集團、河南榮豫、哈軒公司、欽州英華、恩常公司、鄭州新高教、北愛公司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中國營運學校、學校舉辦者委任的相關董事及輝煌公司簽訂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	指	學校舉辦者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以及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其他股東以輝煌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	指	記名股東、學校舉辦者及輝煌公司簽訂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深圳遠啟」	指	深圳遠啟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嵩明德學」	指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嵩明德學為記名股東之一並擁有雲愛集團70.8305%之股權
「配偶承諾（2019年）」	指	由楊旭青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執行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2024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2024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2019年)、股權質押協議(2019年)、股東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2019年)、學校舉辦者授權書(2019年)、董事授權書(2019年)、股東授權書(2019年)、貸款協議(2019年)及配偶承諾(2019年)以及彼等之間訂立的多項協議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嵩明德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0.0568%、5.7305%、70.8305%及3.3822%，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雲南學校」	指	雲南工商學院(前稱雲南愛因森軟件職業學院，「 軟件學院 」)，一間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鄭州新高教」	指	鄭州新高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愛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鄭州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鄭州學校」 指 鄭州城市職業學院，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民辦高等職業教育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陳冬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彭子傑博士及王家琦女士。